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益医保发〔2025〕33号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各科室（中心、专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根据《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和《关于规范整合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4号）的文件要求，对我市现行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简称“中医类价格项目”），进行

项目规范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范和定价

新增中医骨伤类项目 18 项、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 8 项，同步制定一类价格、二类一档价格、二类二档价格、三类价格和基层价格的最高指导价格（详见附件 1），同时废止停用现有中医骨伤类项目 12 项、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 8 项（详见附件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类医疗服务，遵照新的中医类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可自行下浮，下浮不限。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承诺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并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付费标准。

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二、规范项目执行

（一）项目兼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

（二）价格构成。政府指导价已涵盖服务产出所需的各类资源消耗，价格构成已列明的各项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同时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

（三）可收费医用耗材。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

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1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1-2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1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2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4300000010000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关节		550	495	468	421	337	甲类	0%
2	014300000010001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儿童(加收 30%)					每关节		165	149	140	126	101	甲类	0%
3	01430000002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关节	“复杂关节脱位”指寰枢椎、髋关节、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	1000	900	850	765	612	甲类	0%
4	014300000020001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儿童(加收 30%)					每关节		300	270	255	230	184	甲类	0%
5	014300000030000	手法整复术(骨折)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处骨折		1300	1170	1105	995	796	甲类	0%
6	014300000030001	手法整复术(骨折)-儿童(加收 30%)					每处骨折		390	351	332	299	239	甲类	0%
7	01430000004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折)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处骨折	“复杂骨折”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2600	2340	2210	1989	1591	甲类	0%
8	014300000040001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折)-儿童(加收 30%)					每处骨折		780	702	663	597	477	甲类	0%
9	014300000050000	小夹板固定术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部位		150	135	128	115	92	甲类	0%
10	014300000050001	小夹板固定术-儿童(加收 30%)					部位		45	41	38	35	28	甲类	0%
11	014300000060000	小夹板调整术	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部位		44	40	37	33	26	甲类	0%
12	014300000060001	小夹板调整术-儿童(加收 30%)					部位		13	12	11	10	8	甲类	0%
13	014300000070000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消毒、进针、牵拉复位、撬拨、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处骨折		2400	2160	2040	1836	1469	甲类	0%
14	014300000070001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儿童(加收 30%)					每处骨折		720	648	612	551	441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5	0143000000080000	手法松解术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手法疏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		次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165	149	140	126	101	甲类	0%
16	0143000000080001	手法松解术-儿童(加收 30%)					次		50	45	42	38	30	甲类	0%
17	0143000000090000	手法挤压术	通过抚触挤压腿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抚触、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		次		52	47	44	40	32	甲类	0%
18	0143000000090001	手法挤压术-儿童(加收 30%)					次		15	14	13	12	10	甲类	0%

使用说明：

1. 本指南以中医骨伤为重点，按照中医骨伤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骨伤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骨伤类项目进行合并。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骨伤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地方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
2. 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时，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指南所称“基本物料”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料以外的其他耗材，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内容外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6. 本指南所称的“每关节”是指，单个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关节、单侧足部关节、单侧颌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
7. 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8. 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财务 分类 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一档 价格 (元)	二类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1	E	0042000000010000	骨折手法整复术	420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次	陈旧性骨折加收 100%；骨折合并脱位的加收 50%；掌(跖)、指(趾)骨折按脱位的 50%计价	1000	900	850	765	612
2	E	0042000000020000	骨折撬拨复位术	4200000002	骨折撬拨复位术			次		149	134	127	114	91
3	E	0042000000030000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420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次		1196	1076	1017	813	650
4	E	0042000000040000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420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含手法复位、穿针固定		次	四肢长骨干、近关节加收 10%	1036	932	881	704	563
5	E	0042000000050000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420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陈旧性脱位加收 100%；髋关节脱位加收 100%；下颌关节脱位、指(趾)间关节脱位按 50%计价	500	450	425	340	272
6	E	0042000000070000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420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含整复固定，8 字绷带外固定术、叠瓦氏外固定术分别参照执行	外固定材料	次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149	134	127	114	91
7	E	0042000000080000	关节错缝术	4200000008	关节错缝术			次		149	134	127	114	91
8	E	0042000000090000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手法治疗	4200000009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手法治疗	含 X 光透视、麻醉		次		598	538	508	407	326
9	E	0042000000110000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420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次	大关节加收 50%	149	134	127	114	91
10	E	0042000000120000	外固定调整术	4200000012	外固定调整术	骨折外固定架、外固定夹板调整参照执行		次		44	40	37	33	26
11	E	0042000000150000	腱鞘囊肿挤压术	420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含加压包扎		次		52	47	44	40	31
12	E	0042000000160000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4200000016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含骨折过程、重新整复及固定过程	固定物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46000000010000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病变组织松懈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质资源消耗。	01 脊柱针刀疗法		部位		74	67	63	57	46	甲类	0%
2	0146000000010001	针刀(钩活)疗法-脊柱针刀疗法(加收 30%)					部位		22	20	19	17	14	甲类	0%
3	0146000000020000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质资源消耗。			次		60	54	51	46	37	甲类	0%
4	0146000000030000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次		299	269	254	229	183	甲类	0%
5	0146000000030001	中医烙法-儿童(加收 30%)					次		90	81	76	69	55	甲类	0%
6	0146000000040000	白内障针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质资源消耗。			单眼		747	672	635	572	458	甲类	0%
7	0146000000050000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29	26	25	23	18	丙类	10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8	01460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治疗	针对红皮病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9	134	127	114	91	甲类	0%

使用说明:

1. 本指南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技术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目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进行了合并。立项目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特殊疗法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目指南项目执行。地方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
2. 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境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指南所称“基本物料”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签、棉球、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剪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料以外的其他耗材,立项目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6. 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7. 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附件 2-2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财务 分类 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1	E	004300000030000	手指点穴	430000003	手指点穴			5 个 穴位		20	18	17	15	12
2	E	004700000010000	白内障针拨术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粘弹剂	单眼		418	376	355	319	254
3	E	004700000020000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粘弹剂	单眼		747	672	634	570	455
4	E	004700000030000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粘弹剂	单眼		650	584	552	496	396
5	E	004700000050000	小针刀治疗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刃针治疗参照 执行		每个 部位		74	67	63	57	46
6	E	00470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术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含药物调配	药物	次		149	134	127	113	89
7	E	004700000070000	扁桃体烙法治疗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鼻中隔烙法治 疗参照执行		次		299	269	254	228	181
8	E	0047000000160000	足底反射治疗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次		29	26	24	21	16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